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簡字第62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櫻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傳宗
訴訟代理人　姚秉正

上列上訴人與被告游碧玲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11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37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81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姚懿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壹仟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于君